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6號

聲 請 人 沈育廷

沈育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沈晏廷

相 對 人 吳德富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聲請人聲請退回訴訟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對相對人提起返還借款訴訟，經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61號審理中(下稱61號事件)。嗣因61號事件於民國113年3月19日經承審法官諭知候核辦，而該案件事實繁雜，故聲請人於同年9月19日將61號事件中，相對人簽立借據部分另行起訴，以期減輕法官壓力。嗣另案起訴後，於同年10月17日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2237號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上述裁定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下同)172,724元之裁判費，斯時聲請人特向該股書記官陳明：希冀能待確認相對人同意本件另訴後，再行繳費。惟遭書記官拒絕，聲請人逼不得已，僅得先行繳費，並於同年11月7日補呈「聲請調查證據暨陳報一狀」說明倘相對人於61事件不同意聲請人另訴即撤回本件。後聲請人先於113年11月25日收到113年度重訴字第675號案件之開庭通知書，復於同年12月初收到相對人不同意本件另行起訴之陳報狀，聲請人隨即於同年12月12日補呈本件聲請撤回狀，並聲請退費。且由於聲請人於113年12月6日至同年月9日赴大陸洽公，113年12月9日因另案新竹開庭，併因同年月12日於臺灣高等法院亦有其他案件開庭，於新竹開完庭後即趕到臺北，因訴訟文書均係住所之管

01 理室代收上述裁定，而產生資訊傳遞上之落差，特請本院體  
02 恤，准聲請人聲請退回訴訟費用等語。

03 二、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  
04 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  
05 78條、第77條之2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稱溢收，係專指  
06 訴訟費用之部分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者而言，例  
07 如法院對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有誤而導致溢收裁判費、或當  
08 事人因誤少為多而溢繳。又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  
09 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  
10 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前項規定，於  
11 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明  
12 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於113年度重訴字第675號事件審理中，於113  
14 年11月7日提出之民事聲請調查證據暨陳報一狀，僅說明另  
15 案將於113年12月25日恢復審理，擬同時具狀撤回等附條件  
16 撤回之用語，並無聲請人撤回訴訟之意，況相對人於113年1  
17 1月14日即具狀不同意聲請人另行起訴，故本院於113年11月  
18 29日始依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駁回聲請人之訴。而聲  
19 請人於駁回裁定後，始於113年12月12日聲請撤回訴訟並無  
20 理由，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證查明。則聲請人為敗訴  
21 之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自應負擔訴訟費用。  
22 本件聲請人並無任何溢繳裁判費或撤回訴訟之情事，依前揭  
23 法條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退還已繳納之裁判費172,424  
24 元，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2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

2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30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